

屏東縣 110 年度「退休菁英·風華再現」優良教師表揚大會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退休教育人員再次投入教育現場，秉持以服務提昇生命價值，用智慧實現弱勢關懷之奉獻精神，貢獻智慧、經驗，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輔導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(二) 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

三、推薦對象：

本縣國民中小學之退休教育人員(校長、主任、教師等)，再度投入教育現場，例如：夜光天使、課後輔導、補救教學…等輔導弱勢學生課業，服務至少屆滿二年，具服務熱忱之教育人員。

四、申請期限及方式：

※請備齊推薦表(如附件)、服務證明與相關佐證資料 1 份。

(一) 收件日自 110 年 6 月 1 日(星期二)至 110 年 6 月 10 日(星期四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(二) 請欲報名學校應備齊各項文件，送達或郵寄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承辦人莊育鈞，信封請註明「110 年申請退休教師風華再現評選」。

五、評選方式：

一律採書面審查方式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頒發獎狀一紙，並於本縣 110 年教師節暨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辦理。

七、辦理期程表：

時程	辦理事項	備註
110年6月1日起 至 110年6月10日止	學校繳交推薦表	請逕寄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莊育鈞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10年7月2日	公告受表揚人員名單	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。
110年7月28日前	學校繳交受表揚人員資料 1. 獲獎者及其親屬出席名單 2. 獲獎者 PowerPoint 檔(含生活照 1 張、教育理念內容)。	請以可編輯電子檔 mail： a251561@oa.pthg.gov.tw
110年9月23日	頒獎典禮	於屏東縣政府大禮堂舉行。

八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經評選出獲獎者，本府將另函請學校通知獲獎者，請依辦理期程內檢送「獲獎者及其親屬出席名單、獲獎者 ppt 檔案」資料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。
- (二) 受表揚之退休教師，獲獎後 3 年內不得再參與推薦評選，如發生上述情形者，應廢止其獎勵，並追繳已受領之獎狀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